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黑龙江鑫滋糯米业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黑龙江鑫滋糯米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4178333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164mw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鑫滋糯米业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鑫滋糯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19MA1CH2NM4H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时宏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时宏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时宏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大庆晨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7MA19A21J9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尹根成	06352243505220185	BH039751	尹根成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尹根成	全篇	BH039751	尹根成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鑫滋糯米业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时宏伟	联系方式	13941542483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创业农场第 654 地籍子区 0006 幢 1002 号		
地理坐标	（ 133 度 5 分 8.001 秒， 47 度 21 分 57.5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8.3	施工工期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5 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9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黑龙江省创业农场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黑龙江省创业农场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		

	查意见》（黑垦环涵[2018]1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黑龙江省创业农场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黑龙江省创业农场工业园区规划确定以创业大道为轴线，以区内的粮食主产区为基础，发展食品加工(依托现有稻米精深加工）产业，打造合理分工的工业区空间格局。规划工业园区形成“一轴、两区”的空间布局形态. 一轴:指创业大道对外联系的重要公路，创业大道西端与胜七路交汇。胜七路南端与建抚高速交汇、建抚高速为紧邻规划区的重要交通干道，依托建抚高速使工业园区内的产品能顺利对外销售。 两区:是指工业园区划分的农副食品加工区和综合产业区。农副食品加工区与综合产业区被工业园区内的创业大道分为两个区域，农副食品加工区位于道路西北侧，综合产业区位于道路东南侧。 农副食品加工区：位于工业园区的西北部，用地的面积为47.787hm^2，主要依托现有的水稻加工为主的食品产业。规划年粮食加工能力为 86 万吨。 综合产业区；位于工业园区的东南部，用地面积为 92.0367hm^2，主要发展稻米精深加工及初加工等相关产业。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年烘干水稻，属于稻米初加工，符合产业园区规划，满足园区准入条件。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编制依据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文件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及环办环评函〔2021〕264 号关于生物质锅炉等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事宜的复函，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的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创业农场第654地籍子区0006幢1002号，生态空间为一般管控区，环境质量底线大气环境为大气一般管控区，土壤为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为一般管控区，资源利用上线为一般管控区。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排污状况和区域环境及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的基础上，本工程与“三线一单”符合性情况见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表1-1 生态保护红线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类别	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属于优先保护单元，其余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创业农场第654地籍子区0006幢1002号，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和有优先保护单元，属于一般生态空间。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

表1-2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类别	大气（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	空	减少新增化工园区，除符合省政府产业布局调整

	求	间布局约束	政策外，减少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减少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VOCs 全面执行国家、省及各市下达的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新建钢铁、焦化等高污染项目要同时配置最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装备。
		环境风险防控	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做到可操作、可核查、可监测，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资源开发率要求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新上耗煤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燃料为生物质燃料，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不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热风炉产生的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烟囱进行排放，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②水环境		

表1-3 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类别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提高规模化养殖占比，禁养区外新建、扩建和改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管控。加大涉水企业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力度，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加强污水厂日常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采取措施防止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水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提高畜禽粪便等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建议实施清洁化改造，加强节水管理，提高中水回用率。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创业农场第654地籍子区0006幢1002号，管控区分类为水一般管控区，本次评估水环境分流域管控表，执行松花江干流流域管控标准。本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污水排入 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土壤

表1-4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类别	土壤（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	空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在规划和建设项目环评

	求	间布局约束	中，强化土壤环境调查，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明确防范土壤污染具体措施，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 2.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未利用地的开发应符合土地整治规划，经科学论证与评估，依法批准后方可进行。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达不到相关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草。拟开发为建设用地的未利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环境风范防控	1.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评。环评文件应当包括对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及应当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 2.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3.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对已搬迁、关闭企业原址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进行排查，建立已搬迁、关闭企业原址场地的潜在污染地块清单，并及时更新。 4.健全垃圾处理处置体系。 5.加强对尾矿坝安全监控及对其周边地下水水质监测。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且项目不涉及地面漫流等，建设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故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

3）资源利用上线

表1-5 资源利用上线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水资源（一般管控区）	（1）严格控制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加快完成江河流域水量分配、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工作，推进水权确权。 （2）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限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和高耗水服务业发展，遏制农业粗放用水，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加大工业节水技术改造。 （3）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确定的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加强水位动态监控。 （4）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5）建立健全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完善规划水资源论证相关政策措施。市县重点推进重大产业布局和各类开发	本项目为生产不用水，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 14.4t,不属于高耗水项目，用水量较小。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区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对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	
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	针对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节约集约水平。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严格划定城市开发边界，统筹区域发展、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引导形成合理的空间开发格局。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创业农场第654地籍子区0006幢1002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能源利用上线	佳木斯市目标年煤炭消费上线 2020年煤炭消费上线385.01万吨标准煤 2025年煤炭消费上线412.78万吨标准煤 2035年煤炭消费上线446.98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烘干塔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燃料，未涉及能源利用上线

3）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与《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佳政规〔2021〕4号）符合性分析

表1-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类别	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贯彻实施国家与黑龙江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引导工业项目向	

			园区集聚；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扩能；重点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印染等行业中，环保、能耗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实行地下水水量和水位双控，对于临界超载及以上区域，制定地下水压采方案并严格落实。 2.强化节水，加快制定节水行动实施方案，逐级建立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非常规水利用；对主要用水行业领域实施最严格的节水标准；退减不合理灌溉面积，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3.禁止地下水超采区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4.当地政府要根据超载因素制定用水总量削减方案。 5.严格取水用管控，加快完成跨县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加快推进现有取水口取水许可办理工作。 6.地下水超采区确需新建、改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创业农场第654地籍子区0006幢1002号，属于《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佳政规〔2021〕4号）中的准入项目。	
	本项目选址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创业农场第654地籍子区0006幢1002号，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并采取了有效、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区域空间生态环		

	境评价报告（佳木斯市部分）》、《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佳政规〔2021〕4 号）中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创业农场第 654 地籍子区 0006 幢 1002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地下无矿产资源。周围没有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受保护的文物、古迹，没有其它不宜建厂的军事、通讯设施，不妨碍防洪、排涝设施。 本项目位于创业农场厂直小镇东南方向一公里处，居民区位于厂区的上风向及侧风向位置，大气污染物对周边居民区及区域环境的影响很小，可被现有环境所接受；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其水环境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对高噪声设备均采取了控制措施，保证了厂界达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后综合利用，对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妥善处理达标排放，其影响能被周围环境所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黑龙江鑫滋糯米业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创业农场第 654 地籍子区 0006 幢 1002 号，厂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 133°5′8.001″,47°21′57.542″，厂界西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宝丰米业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空地，东侧为创业农场亢庆禄米厂，厂区占地面积为 9200m^2，建筑面积 1810m^2。（具体见附图项目地理位置图）。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年烘干水稻 9000t，仓储能力 5000t

1.2 工程组成

黑龙江鑫滋糯米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购买厂区所在位置的土地及范围内的建筑，并于 2021 年 3 月办理不动产权证，厂区内原有平房仓 2 座及砖混建筑 1 栋。本项目利用厂区内原有平房仓作为干粮仓和湿粮仓，仓储能力共计 5000 吨；新建 1 座 300t/d 烘干塔及配套 1 台 6t/h 热风炉，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燃料年用量 675.2 吨。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干粮仓	新建平房仓一座，用于储存干粮，建筑面积 960m^2，最大仓储能力 3500 吨	利旧
	湿粮仓	新建湿粮仓一座，用于储存湿粮，建筑面积为 500m^2，最大仓储能力 1500t	利旧
	烘干塔	1 座烘干塔，烘干能力 300t/d。配套振动筛、输送带等辅助设备；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燃料用量 675.2t/a	新建
	热风炉	锅炉房建筑面积 180m^2，内设 1 座 6t/h 热风炉、封闭灰渣仓位于锅炉房内，面积 20m^2，灰渣最大储量为 1t	新建
储运	运输工程	本项目运输为汽车运输	依托

工程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砖混结构办公室 1F，建筑面积 200m^2，用于人员办公。	利用现有
	地秤	位于厂区门口，用于称量进场粮食重量	新建
	实验室	现有实验室位于 1F，建筑面积 150m^2，用于粮食检验实验室。对进场粮食进行水分等的物理性检测。不产生实验废液及实验废水。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用水为市政供水。	依托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厂区内降水通过厂内地面坡度重力自流至厂界外排水沟内。	新建
	供暖	冬季办公室和实验室供暖为电供暖	新建
	供电	由电业局统一提供。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新建
	废气	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除尘效率为 99.7%，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烘干塔自带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封闭式振动筛，湿粮仓和干粮仓库密闭，降低装卸高度、封闭输送设备措施	新建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筛选杂质、烘干塔收尘统一收集交由市政部门处置；热风炉灰渣、热风炉布袋除尘器收尘统一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筛分产生的碎粮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1.3、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振动筛	台	2	
输送带	台	8	
热风机	台	1	
冷风机	台	1	

热风炉	台	1	
烘干塔	座	1	
地秤	台	1	
铲车		1	

1.4、产品方案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水稻	7325.6	t/a	含水率 14%

1.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水稻	9000	t/a	含水率 30%
2	水	14.4	t/a	
3	电	3000	kwh/a	
4	生物质燃料	675.2	t/a	

1.6、供排水工程

（1）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水井供给，生产不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30d，2 班制，每天 24 小时，根据《用水定额》（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DB 23/T727-2021）按每人每天用水量 80L，用水量为 0.48m^3/d、14.4m^3/a。

（2）排水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4.4m^3/a，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2m^3/a（0.384m^3/d）。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1.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6 人，年工作 30 天，每天 24 小时。烘干时段为每年 11 月-12 月份，该项目不设宿舍和食堂。

1.8、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厂区新建一座干粮仓位于厂区西南侧，一座湿粮仓位于厂区西侧，，在厂区入口东侧设置一地秤，烘干塔及锅炉房位于厂区西侧，办公室、实验室位于厂区大门西侧，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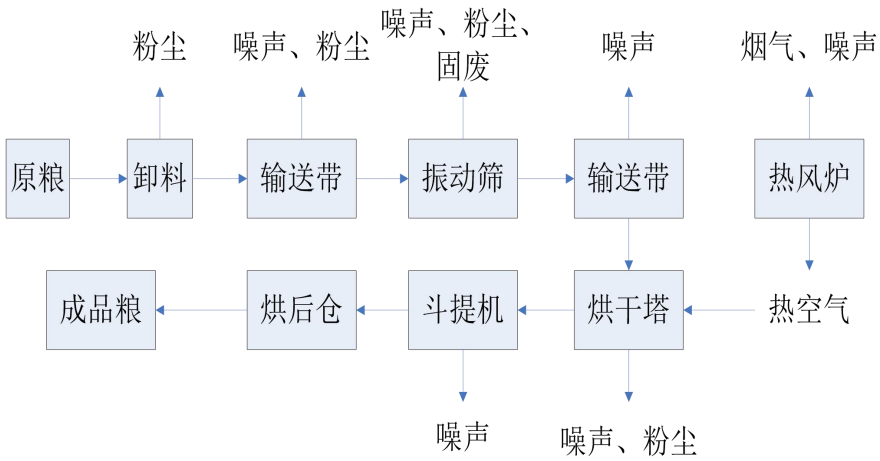

烘干仓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进出仓工艺流程

湿粮经汽车运输至厂区内，经称量、检验后运至厂区湿粮仓内，仓库为密闭的，卸料过程产生粉尘；然后由输送带送至振动筛内筛分后，由输送带至烘干塔内进行烘干，烘干后的干燥粮食经由传送装置输送进入干粮仓储存。粮食在过筛、输送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过无组织排放。

（2）热气输送至烘干塔流程

冷空气由鼓风机送至热风炉内，热风炉燃烧燃料产生高温烟气，经热风炉加热后形成高温烟气，冷空气经换热器与高温烟气进行热交换后，变为热空气，经风机送至烘干塔内进行烘干粮食，烘干后的热空气由塔顶排放，交换后的热风炉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热风炉燃烧燃料产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经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烘干塔内工艺流程 在干燥段内，由于粮食自重，自上而下流动，热风进入，朝上方向穿过粮层，热风在穿过粮层时，与粮粒间进行湿热传递，热风将热量转给粮粒，使之温度升高，与粮食接触温度最高不超过 60℃，粮粒受热升温，水分蒸发到空气中，干燥介质携带着水汽变成废气经烘干塔口排出。在这个过程中，粮食温度升得越高，水分就蒸发得越快。为保证粮食的品质，即加工性和食用性，干燥段内粮食温升和干燥时间是受到严格控制的，其原则是既要降低粮食的水分，又不能损害粮食的品质。在烘干段内没有布置通风角状管的部位为缓苏段，烘干的热粮向下流动到缓苏段，缓苏段内不通热风，其主要作用是减缓在干燥过程中粮粒内形成的应力，促进谷粒内部水分逐渐向外移动，使粮粒表面和内部的水分趋于平衡。缓苏工艺实施既有利于下一阶段的干燥，又能确保烘后粮的品质。热风携带粮食中的粉尘经烘干塔无组织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0 年佳木斯市环境质量简报》，2020 年，佳木斯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达到优良的天数为 342 天，达标比例为 93.4%；污染天数为 24 天，其中轻度污染为 19 天，中度污染为 2 天，重度污染为 2 天，严重污染为 1 天。佳木斯市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主要为细颗粒物（$PM_{2.5}$）。 2020 年，各项污染物年均值均不超标，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为 28μg /m^3、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值为 43μg /m^3。 与上年相比，2020 年佳木斯市除臭氧外其它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保持不变或有所下降；其中细颗粒物（$PM_{2.5}$）保持不变，可吸入颗粒物（PM_{10}）下降 2.3%，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升高 2.9%；达标天数相同，达标天数比例较上年下降了 0.3 个百分点，空气质量基本持平。 （2）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的其他污染物为 TSP。 项目委托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2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监测，TSP 监测日均值，监测频次为 1 天 1 次连续 3 天。在本项目位置下风向 500m 内布设 1 个检测点位，监测点位见下图。

图 1 大气检测点位

检测方法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

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mg/m3）	浓度范围（mg/m3）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厂界下风向 100 米	TSP	0.3	0.133-0.142	47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是外七星河，经挠力河汇入松花江；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

环办[2011]22 号文件，对松花江佳木斯段及各断面水质进行评价，结果显示：2020 年松花江佳木斯段干流及支流各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水质状况良好。

从水期看，松花江佳木斯江段干流三断面枯、平、丰水期水质类别均为III类，水质状况良好。支流汤旺河口内断面枯水期、平水期水质类别均为III类，水质状况良好；丰水期水质类别为Ⅳ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3、声环境

2020 年，佳木斯市各类功能区昼间等效声级均值全部达标，夜间除 4a 类区外其它各类区等效声级均值均达标，4a 类区夜间等效声级均值超标 4.3 分贝。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1）中要求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1）中要求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无需考虑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创业农场第 654 地籍子区 0006 幢 1002 号，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 热风炉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干燥炉、窑二级和表 4 燃煤(油) 炉窑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3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	企业边界
烟尘	2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和表 4 二级标准	热风炉排气筒
二氧化硫	850		
烟气黑度	1 级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编码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6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名称	预测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烟尘	0.001	0.17
SO_2	0.344	0.57
NO_X	0.689	1.7
工业粉尘	0.182	0.18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水 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清洗和水泥养护排水，水量较小，主要污染物为泥沙，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场地设简易沉淀池，将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喷洒降尘。 生活污水中洗漱废水作为地面及道路喷洒用水，其余排入防渗旱厕贮存，定期清掏作农肥回用于农田。 2. 废气 (1)施工方应做好扬尘防护工作，工地不准裸露野蛮施工，在风速大于 3m/s 时应停止挖、填土方作业。施工现场用地的周边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围挡，四周连续设置，采用密目安全网，以减少结构和装修过程中的粉尘飞扬现象，降低粉尘向大气中的排放。 (2)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并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避免产生扬尘对周边住户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3)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同时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尽量采用硬化路面并进行洒水抑尘;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对运输车辆现场及施工场地进出口设置洗车场，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封闭，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 3. 固体废物 (1)建筑垃圾 施工生产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应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到政府指定场所处置，以免影响环境质

	量。 (2)生活垃圾 设专人打扫卫生，设置垃圾箱、垃圾桶，每天收集施工区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噪声 (1)设置降噪屏障。施工期地块设置围挡，减弱噪声对外幅射 (2)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加强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合理安排工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3)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尽量绕开声环境敏感点和避开声环境敏感时段，同时加强对相关方的环境管理，要求承运方文明运输，在途经敏感区时控制车速、严禁鸣笛。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热风炉废气和烘干塔干燥产生的废气以及粮食装卸、筛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1）热风炉废气 本项目新建 1 座烘干塔，烘干能力 300t/d，年烘干 9000t。配套 1 座 6t/h 热风炉,年烘干 30d，每天烘干 24h，每天热风炉运行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烟尘、SO_2、NO_X 等。 燃料用量：生物质燃料热值取 4000kcal/kg（16.74MJ/kg），热风炉热效率为 80%，参考尹协镇《粮食烘干过程中不同外部条件对烘干能耗的影响》，每烘干 1kg 水能耗取 5400kJ/kg 热量，水稻含水率约为 30%，储存时含水率约为 14%；本项目水分蒸发量依据 $W=G(\omega_1-\omega_2)/(100-\omega_2)$ 进行计算。 W：水分蒸发量 G：处理量（本项目为水稻 9000t）

ω1：进料含水量百分数（本项目为水稻 30）

ω2：出料含水量百分数（本项目为水稻 14）

1 千卡（kcal）=4186 焦耳（J）

水稻水分蒸发量为：W=G（ω1-ω2）/（100-ω2）=9000×（30-14）/（100-14）=1674.4t/a

烘干能耗为 E=1674.4t×5400kJ/kg×10^3=9.04×10^9kJ

生物质燃料消耗量为 9.04×10^9kJ÷（16.74MJ/kg×10^3）kJ/kg÷80%×10^{-3}=675.2t/a

①烟气量

烟气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表“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计算，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1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去除效率 %
蒸汽/热水/其他	生物质燃料	层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	0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	0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袋式除尘	99.7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	0

注：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 0.1%，则 S=0.1。

烟气量计算：Q=6240Nm^3/t×675.2t/a=4213248m^3/a（5851.7m^3/h）

②SO_2、烟尘及 NO_X

SO_2、烟尘、NO_X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表“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计算。

烟尘产生量：E_A=0.5kg/t×675.2t/a×10^{-3}=0.338t/a（0.469kg/h）

SO_2 产生量：E_{SO2}=17×0.03×675.2t/a×10^{-3}=0.344t/a（0.478 kg/h）

NO_X 产生量：E_A=1.02kg/t×675.2t/a×10^{-3}=0.689t/a（0.957kg/h）

表 4-2　热风炉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废气排放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DA001	烟尘	0.338	0.469	布袋除尘	99.7	5851.7	0.24	0.001	0.0014
	SO_2	0.344	0.478	/	/		81.73	0.344	0.478
	NO_X	0.689	0.957	/	/		163.46	0.689	0.957

（2）烘干塔粉尘

本项目新建一座烘干塔，烘干能力 300t/d，年工作 30d，每天工作 24 小时，粮食经烘干塔烘干时产生的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五章 谷物贮存”中“柱式谷物干燥”的产尘系数为 0.25kg/t（干燥料），烘干塔年烘干粮食 7325.6t/a，产生粉尘量 1.83/a，2.54kg/h，本项目烘干塔自带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可有效阻止 95%粉尘外溢。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0.092t/a，排放速率 0.127kg/h。

（3）原料装卸、筛分及运输过程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运营期粮食进出库、筛分、运输过程主要废气为工艺粉尘。本项目年累计筛分粮食 9000t/a，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逸散尘排放因子（0.1kg/t），本项目粉尘的产生量为 0.9t/a，1.25kg/h。项目在干粮仓和湿粮仓密闭，输送工段采用封闭输送，清选工艺采用封闭式振动筛, 降低装卸高度等措施，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排放量可减少约 90%，粉尘排放量约为 0.09t/a，0.125kg/h。

表 4-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烘干	粉尘	1.83	2.54	0.092	0.127
装卸、筛分及运输		0.9	1.25	0.09	0.125
合计		2.73	3.79	0.182	0.252

1.2 废气处理可行性

本项目采取布袋除尘工艺，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明确规定为可行性技术的污染治理设施，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1.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是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热风炉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量/(kg/a）	非正常工况时长/h
热风炉	除尘器发生故障	颗粒物	0.469	80.1	0.469	1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环保设施应先于生产设施启动，并同步运行，滞后关闭

（2）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

（3）进一步加强设施监管，监控环保设备的稳定运行。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坐标		排气筒情况		
					经度/（° ）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排气温度(℃)
热风炉	DA001	烟尘、SO_2、NOx、林格曼黑度	热风炉烟囱	有组织	133.08492654	47.36594268	15	0.5	100

1.5 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有组织废气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监测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废气	热风炉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处理设施排口	1 次/年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表 4-7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企业边界	颗粒物	1 次/年

1.6 环境影响分析

佳木斯市空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主导风向为西南风，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空气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热风炉拟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7%，由 15 米高排放口排放，排放口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干燥炉、窑二级和表 4 燃煤(油) 炉窑二级标准，厂界无

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由厂区自打水井提供，可以满足企业用水需求。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天数 3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参考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本项目按 8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48m^3/d、14.4m^3/a。本项目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运营期污水排放量为 0.384m^3/d、11.52m^3/a。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8 废水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水量 m^3/a	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11.52	350	0.004	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氨氮		25	0.0003	

3、噪声

3.1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来自输送机、热风炉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在 70～90dB（A）左右。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9 噪声源强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设备数量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1	输送机	频发	8	类比法	70-80	采取低噪声设	20	类比法	50-60	720h
2	筛选机	频发	2		70-80		20		50-60	
3	提升机	频发	1		70-80		20		50-60	

4	热风炉风机	频发	1		80-90	备，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	20		60-70	
5	布袋除尘器风机	频发	1		80-90		25		55-65	
6	烘干塔	频发	1		75-85		20		55-65	

3.2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对所用的高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和软连接和隔声消声措施。

①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装减震垫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②在每台风机设隔声罩并且在风机进气口、排气口以及放空口均安装消声量为 20~25 分贝的消声器，以较大幅度的降低风机的最强噪声源。

③厂区合理布局，充分利用距离衰减。

④对运行设备应做到勤检修、多维护，保持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

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使噪声得到有效控制，噪声下降 20~25d(A)，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防治措施可行。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3.3 监测计划

本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30 天，综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项目运行情况，本项目噪声监测频次为运营期监测 1 次。

表 4-10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噪声	Leq(A)	场界四周外 1 m	1 次/运营期

4、固体废物

4.1 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筛选杂质；热风炉灰渣、

热风炉布袋除尘器收尘、烘干塔收尘。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6 人，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量 0.5kg 计算，年工作 3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kg/d，0.09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筛选杂质

本项目年烘干粮食 9000t，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一般工业固废的产生量为 0.005kg/t-原料，则筛下物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烘干塔底部收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五章 谷物贮存”中“柱式谷物干燥”的产尘系数为 0.25kg/t（干燥料），烘干塔年烘干粮食 7325.6t/a，产生粉尘量 1.83t/a，2.54kg/h，本项目烘干塔自带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可有效阻止 95%粉尘外溢。烘干塔底部收尘量为 1.738t/a,。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热风炉灰渣

本项目热风炉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为灰渣。项目热风炉产生的灰渣量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中“8.1.1 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E_{hz}=R\times\left(\frac{A_{ar}}{100}+\frac{q_4\times Q_{net,ar}}{100\times 33870}\right)$$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675.2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6.56%

$Q_{net,ar}$—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16740kJ/kg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5%

经计算得出年热风炉灰渣量 E_{hz}=60.98t/a

热风炉燃烧产生的灰渣量为 60.98t/a，灰渣暂存于锅炉房内密闭灰渣仓内，集中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5）热风炉布袋除尘器收尘

热风炉布袋除尘器收尘为 0.337t/a，与热风炉灰渣统一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6）清选产生的碎粮

本项目清选阶段筛分出的碎粮约为 1.0t/a，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类别	代码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0.09 t/a	一般固废	/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筛选杂质	0.05t/a	一般固废	051-004-99	
3	烘干塔收尘	1.738t/a	一般固废	051-004-66	
4	热风炉灰渣	60.98t/a	一般固废	051-004-64	统一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5	布袋除尘器收尘	0.337t/a	一般固废	051-004-66	
6	碎粮	1.0t/a	一般固废	051-004-99	

4.2 环境管理

（1）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2）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5、风险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项目进行风险源调查，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因此，不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工作。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风炉排气筒 DA001	烟尘 SO_2 NO_X 林格曼黑度	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排放，除尘效率 99.7%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干燥炉、窑二级和表 4 燃煤(油) 炉窑二级标准
	无组织	粉尘	烘干塔自带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封闭式振动筛，湿粮仓和干粮仓库密闭，降低装卸高度、封闭输送设备措施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污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至农田堆肥，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夜间不生产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筛选杂质、烘干塔收尘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热风炉灰渣和布袋除尘器收尘统一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碎粮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竣工后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履行验收相关手续。			

六、结论

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烟尘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SO_2	/	/	/	0.344t/a	/	0.344t/a	+0.344t/a
	NO_X	/	/	/	0.689t/a	/	0.689t/a	+0.689t/a
	工业粉尘	/	/	/	0.182t/a	/	0.182t/a	+0.18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筛选杂质	/	/	/	0.05t/a	/	0.05t/a	+0.05t/a
	烘干塔底部收尘	/	/	/	1.738t/a	/	1.738t/a	+1.738t/a
	热风炉灰渣	/	/	/	60.98t/a	/	60.98t/a	+60.98t/a
	布袋除尘器收尘	/	/	/	0.337t/a	/	0.337t/a	+0.337t/a
	碎粮	/	/	/	1.0t/a	/	1.0t/a	+1.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N
项目位置
G331
G102
G102
G102
G102
G010
G1012
G102
G102
G102
G331
G331
G221
诺沃耶
三村镇
多布罗耶
同江市
福兴满族乡
忠仁镇
乐业镇
北山乡
连生乡
富强乡
绥滨县
向阳川镇
富锦市
砚山镇
长安镇
锦山镇
头林镇
兴隆岗镇
友邻乡
宏胜镇
大佳河乡
西丰镇
20公里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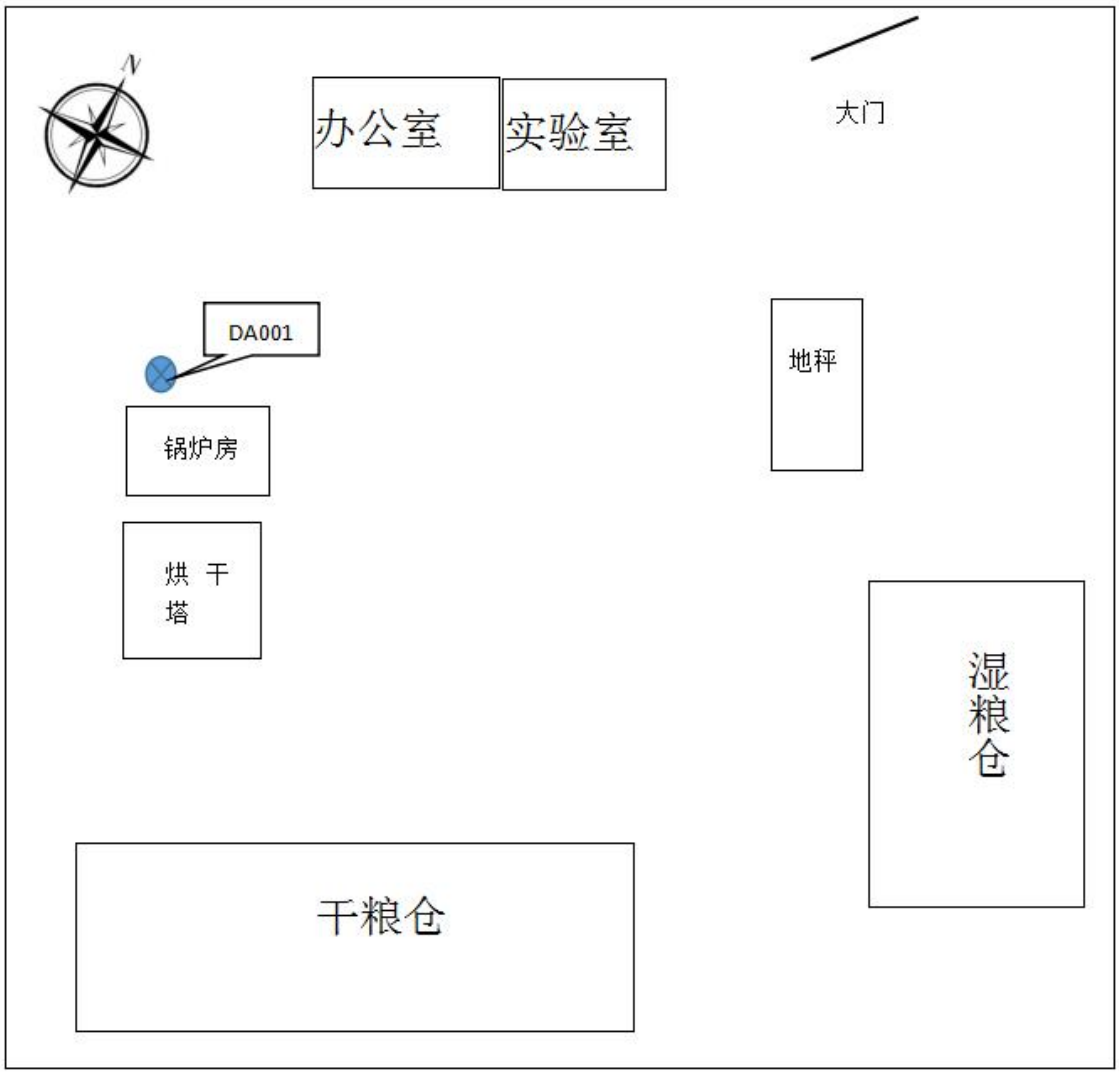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界周边示意图

附图 4　厂界四周信息图

附件 1 土地证及转让协议

黑（2021）农垦建三江不动产权第 0003075 号

权利人	黑龙江鑫泓糯米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创业农场第654地籍区第114地籍子区
不动产单元号	230882 654114 G800004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9200.00㎡ / 房屋建筑面积:2006.87㎡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6年12月29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本不动产于 2021-06-04 通过[转移登记(买卖)颁发不动产权证，原房屋不动产证[黑(2017)农垦建三江不动产权第0001971号]注销。

宗 地 图

单位：m

宗地代码：230882654114GB00004　　土地权利人：黑龙江鑫滋糯米业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48.00-81.25　　宗地面积：9200.0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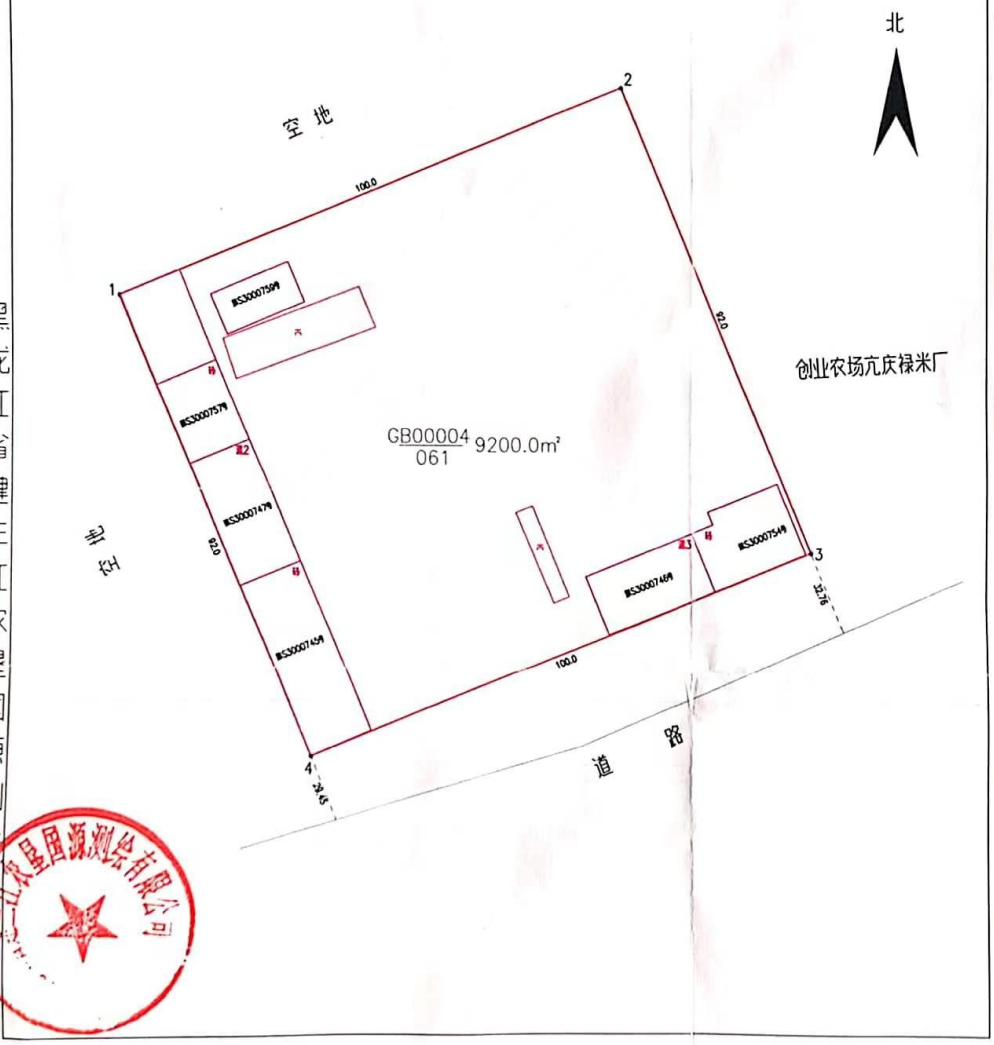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国源测绘有限公司

绘图日期：2021年03月15日　　1:1000　　绘图员：朱雪霏

审核日期：2021年03月15日　　审核员：于会江

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张俊峰　　身份证号：239004197711125474

乙方：（受让方）于[illegible]　　身份证号：231004198001131270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座落于创业农场第654地籍区第114地籍子区，国有建设使用权2021年2月8日起2056年12月29日止，土地使用面积为9200平方米，使用权转让给乙方，

1、协议签订之日起，该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所有房屋，棚架的产权及土地使用权乙方，并由乙方自行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

2、转让金额为：800000元整，大写为捌拾万元整。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另报国土资源局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张俊峰　　乙方：（签字）于[illegible]

2021年2月8日

附件 2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HCT-211210-06

180812050916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黑龙江鑫滋糯米业有限公司烘干塔建设项目监测计划

委托单位：黑龙江鑫滋糯米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废气

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 日编制

声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采样或送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检测值。
4. 本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5. 本报告无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的 CMA 标识、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书面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后 7 日内向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松浦大道 3299 号华美太古广场 S28-26 号

邮编：150028

电话：0451-51034697

邮箱：HLJHCJC@126.com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鑫滋糯米业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黑龙江鑫滋糯米业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时宏伟	联系方式	13941542483
检测内容	废气		
采 样 人	李鸿宇等	采样时间	2021.12.10~12.12
样品状态	废气：滤膜		
分析人员	李鸿宇等	检测时间	2021.12.10~12.12
分析地点	哈尔滨市松北区松浦大道 3299 号华美太古广场 S28-26 号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分析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无组织废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型 HCT-075 电子天平 XB220A HCT-008

三、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1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厂址下风向 100m	2021.12.10	0.142	mg/m^3
	2021.12.11	0.133	mg/m^3
	2021.12.12	0.135	mg/m^3

报告编制人：王海

审　核　人：

授权签字人：

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19MA1CH2NM4H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黑龙江鑫滋糯米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时宏伟

经营范围　谷物磨制；粮食收购、销售、烘干；装卸搬运；粮食仓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粮食机械设备租赁；粮食进出口贸易；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创业农场第654地籍区第114地籍子区0006幢1002号

登记机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3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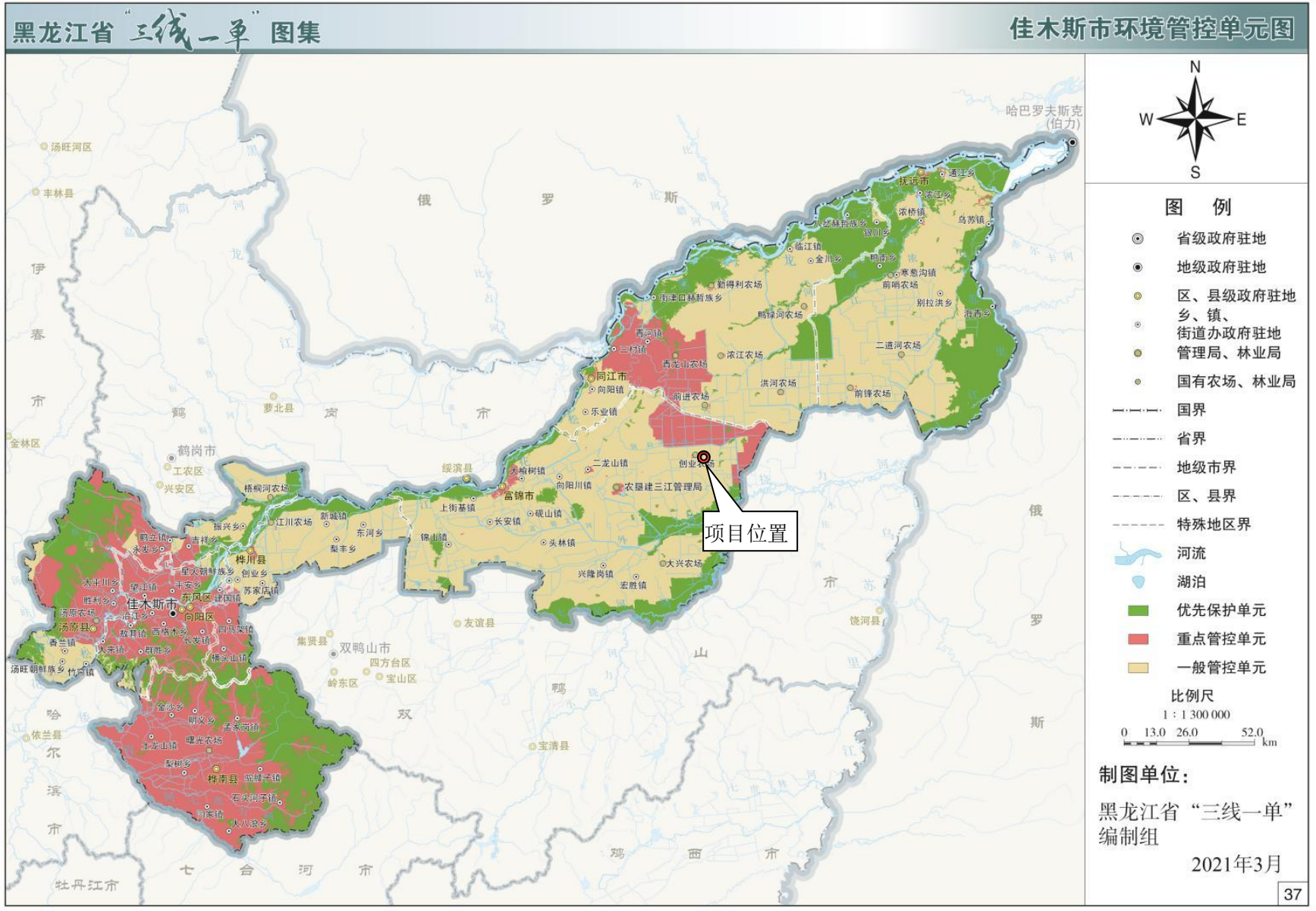

附件 5 佳木斯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件 6 佳木斯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件 7 佳木斯市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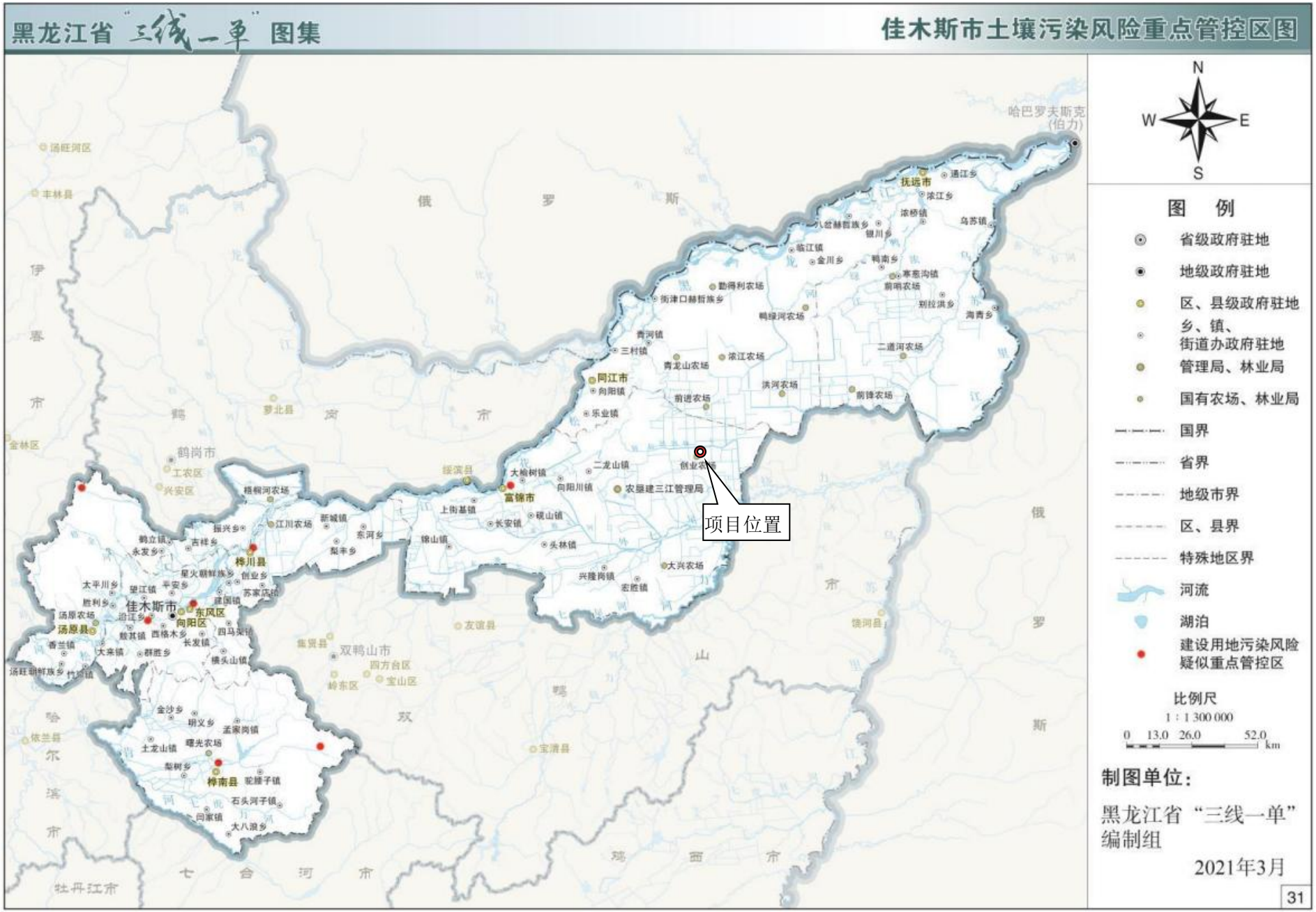

附件 8 佳木斯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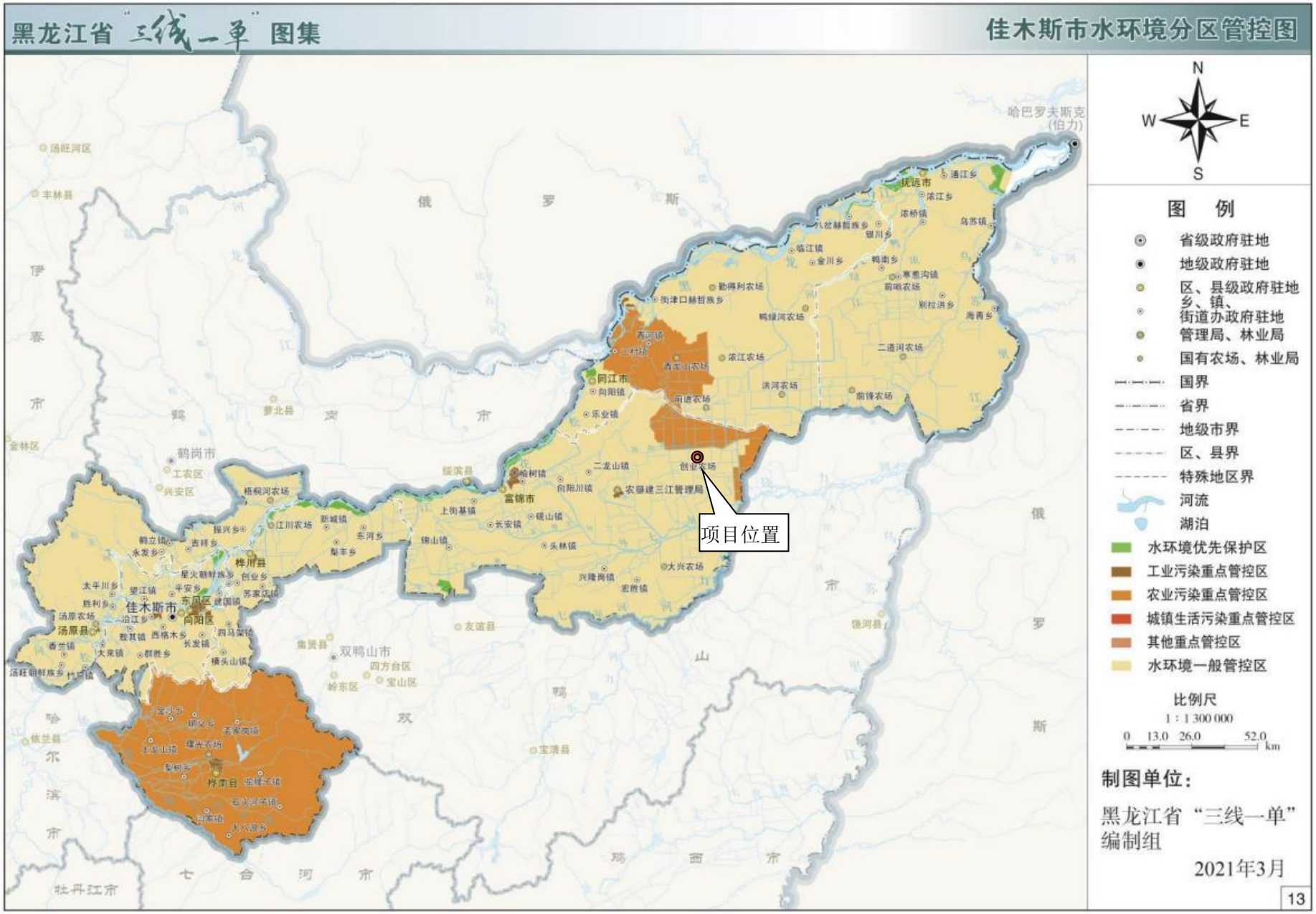

附件 9 核定总量计算说明

一、工业炉窑

本项目自建 1 台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烘干塔热源，年用燃料 675.2t。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表 6 取值表计算本项目烟尘绩效值、二氧化硫、氮氧化合物绩效值。根据燃料分析报告，本项目 $Q_{net,\ ar}$=16.74MJ/kg，采用插值法计算绩效值：

烟尘绩效值=0.228+（0.252-0.228）×（16.74-14.65）÷（16.75-14.65）=0.2519kg/t 原料

氮氧化合物绩效值=2.277+（2.516-2.277）×（16.74-14.65）÷（16.75-14.65）=2.515kg/t 原料

二氧化硫极小值=0.759+（0.839-0.759）×（16.74-14.65）÷（16.75-14.65）=0.8386kg/t 原料

表 1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排放口参考绩效值表

固体燃料															
低位热值（MJ/kg）	4.19	6.28	8.37	10.47	12.56	14.65	16.75	18.84	20.94	23.03	25.12	27.22	29.31	31.40	33.50
颗粒物绩效值（kg/t 燃料）	0.108	0.132	0.156	0.180	0.204	0.228	0.252	0.276	0.300	0.324	0.347	0.371	0.395	0.419	0.443
二氧化硫绩效值（kg/t 燃料）	0.360	0.440	0.519	0.599	0.679	0.759	0.839	0.919	0.999	1.078	1.158	1.238	1.318	1.398	1.478
氮氧化物绩效值（kg/t 燃料）	1.079	1.319	1.558	1.798	2.037	2.277	2.516	2.756	2.996	3.235	3.475	3.714	3.954	4.193	4.433
液体燃料															
低位热值（MJ/kg）	16.75	18.84	20.94	23.03	25.12	27.22	29.31	31.40	33.50	35.59	37.68	39.78	41.87	43.96	46.06
颗粒物绩效值（kg/t 燃料）	0.247	0.272	0.298	0.323	0.349	0.374	0.400	0.426	0.451	0.477	0.502	0.528	0.554	0.579	0.605
二氧化硫绩效值（kg/t 燃料）	0.822	0.907	0.993	1.078	1.163	1.248	1.334	1.419	1.504	1.589	1.675	1.760	1.845	1.930	2.016
氮氧化物绩效值（kg/t 燃料）	2.466	2.722	2.978	3.233	3.489	3.745	4.001	4.256	4.512	4.768	5.024	5.279	5.535	5.791	6.047
气体燃料															
低位热值（MJ/m^3）	2.09	3.35	4.19	6.28	8.37	10.47	12.56	14.65	16.75	18.84	20.94	23.03	25.12	27.22	29.31
颗粒物绩效值（g/ m^3 燃料）	0.017	0.021	0.023	0.030	0.037	0.043	0.055	0.067	0.077	0.086	0.096	0.105	0.115	0.124	0.134
二氧化硫绩效值（g/ m^3 燃料）	0.058	0.072	0.082	0.105	0.129	0.152	0.193	0.236	0.269	0.302	0.336	0.369	0.402	0.436	0.469
氮氧化物绩效值（g/ m^3 燃料）	0.250	0.311	0.351	0.451	0.551	0.652	0.826	1.010	1.153	1.296	1.439	1.581	1.724	1.867	2.009
气体燃料															
低位热值（MJ/m^3）	31.40	32.45	33.50	33.91	34.33	34.75	35.17	35.59	36.01	36.43	36.85	37.26	37.68	38.73	39.78
颗粒物绩效值（g/ m^3 燃料）	0.151	0.156	0.161	0.162	0.164	0.166	0.168	0.170	0.172	0.174	0.176	0.178	0.180	0.184	0.189
二氧化硫绩效值（g/ m^3 燃料）	0.151	0.156	0.161	0.162	0.164	0.166	0.168	0.170	0.172	0.174	0.176	0.178	0.180	0.184	0.189
氮氧化物绩效值（g/ m^3 燃料）	2.268	2.339	2.409	2.437	2.466	2.494	2.524	2.553	2.577	2.606	2.636	2.665	2.694	2.767	2.841
注：对于实际热值介于上表数据之间的，采用插值法计算得到绩效值。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绩效值法核算方法

$$M_i = R \times G \times 10$$

$$E_{年许可} = \sum_{i=1}^{n} M_i$$

式中：Mi——第 i 个排放口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

R——第 i 个排放口对应工业炉窑前三年实际产量最大值（若不足一年或前三年实际产量最大值超过设计产能，则以设计产能为准）或前三年实际燃料消耗量最大值（若不足一年或前三年实际燃料消耗量最大值超过设计消耗量，则以设计消耗量为准），万 t 或万 m^3；

G ——绩效值，kg/t 产品，kg/t 燃料或 kg/m^3 燃料；

E 年许可——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

本项目为一个烟囱排放口则 i=1，设计消耗量 0.06752 万 t/a

则 $E_{烟尘}$=0.06752×0.2519×10=0.17t/a

E_{SO2}=0.06752×0.8386×10=0.57t/a

E_{NOX}=0.06752×2.515×10=1.7t/a

二、工业粉尘

（1）烘干塔粉尘

本项目新建一座烘干塔，烘干能力 300t/d，年工作 30d，每天工作 24 小时，粮食经烘干塔烘干时产生的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五章 谷物贮存”中“柱式谷物干燥”的产尘系数为 0.25kg/t（干燥料），烘干塔年烘干粮食 7325.6t/a，产生粉尘量 1.83/a，2.54kg/h，本项目烘干塔自带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可有效阻止 95%粉尘外溢。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0.092t/a，排放速率 0.127kg/h。

（2）原料装卸、筛分及运输过程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运营期粮食进出库、筛分、运输过程主要废气为工艺粉尘。本项目年累计筛分粮食 9000t/a，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逸散尘排放因子（0.1kg/t），本项目粉尘的产生量为 0.9t/a，1.25kg/h。项目在干粮仓和湿粮仓密闭，输送工段采用封闭输送，清选工艺采用封闭式振动筛, 降低装卸高度等措施，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排放量可减少约 90%，粉尘排放量约为 0.09t/a，0.125kg/h。

综上，本项目工业粉尘排放总量为 0.092+0.09=0.182t/a。

表 1 本项目核定排放量

污染物		核定排放量（t/a）
废气	烟尘	0.17
	SO_2	0.57
	NO_X	1.7
	工业粉尘	0.182

附件 10 黑龙江省创业农场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黑垦环函[2018]17号

关于黑龙江省创业农场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黑龙江省创业农场：

我局组织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有关部门和专家对“黑龙江省创业农场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发给你们，请你们将该审查意见作为规划园区开发和建设的参考依据，并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附件：《黑龙江省创业农场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12日

附件：

《黑龙江省创业农场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8年4月24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环境保护局在哈尔滨市主持召开了《黑龙江省创业农场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建三江环境保护分局、黑龙江省创业农场，规划环评编制单位内蒙古中环佳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4名特邀专家。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8人组成审查小组。审查小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评价单位对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审查组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内容的简要概述

黑龙江省创业农场工业园区位于创业农场场部东南角，建抚高速北侧。规划总用地面积139.8237hm^2。本次规划期限为2018年－2030年，近期2018－2025年。

黑龙江省创业农场工业园区规划确定以创业大道一为轴线，以区内的粮食主产区为基础，发展食品加工（依托现有稻米精深加工）产业，打造合理分工的工业区空间格局。规划工业园区形成"一轴、两区"的空间布局形态。

一轴：指创业大道对外联系的重要公路，创业大道

西端与胜七路交汇，胜七路南端与建抚高速交汇，建抚高速为紧邻规划区的重要交通干道，依托建抚高速使工业园区内的产品能顺利对外销售。

两区：是指工业园区划分的农副食品加工区和综合产业区。农副食品加工区与综合产业区被工业园区内的创业大道分为两个区域，农副食品加工区位于道路西北侧，综合产业区位于道路东南侧。

农副食品加工区：位于工业园区的西北部，用地的面积为47.787hm²，主要依托现有的水稻加工为主的食品产业。规划年粮食加工能力为86万吨。

综合产业区：位于工业园区的东南部，用地面积为92.0367hm²；主要发展稻米精深加工及初加工等相关产业。

二、对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从总体上看，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与有关环境保护规划基本协调。规划区的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和总体布局基本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落实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本审查意见的前提下，规划实施的环境问题可以得到有效控制。该规划具有一定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对《报告书》的总体审查意见

报告书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和国家相关要求，评价的指导思想明确，评价内容较为全面，所采用的环境影响识别、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正确，公众参与的方式与时间符

合规划的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基本合理，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规划修改和进一步实施的依据。

审查小组建议：

（一）进一步细化调查创业农场供水厂水源供给情况，分析园区供水依托其可行性，强化区域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二）结合园区供热、排水规划方案，论述园区废水依托农场污水处理厂及尾水“冬储夏灌”的可行性，分析集中供热后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情况，制定园区分散小锅炉拆除计划；补充区域水系图及区域水文地质图，校核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方案和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三）进一步完善稻米精深加工（包括黄酒）、食品加工等典型工艺及特征污染物分析，加强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及环境现状调查，结合园区废水、废气、固废等排污情况，校核污染物排放源强和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并提出有针对性的环境保护措施。

（四）进一步完善本规划与《创业农场城镇总体规划（2017—2030）》、《农垦建三江管理局创业农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黑龙江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完善创业农场水源地保护区情况介绍，补充水源地划分图。从区域环境容量、资源承载力、环境条件等方面分析园区选址的合理性。

（五）进一步强化园区现状回顾性分析，分析已入驻企业的产业布局合理性、环保手续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环保措施可行性，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已入区企业，提出整改要求，给出近期拟入驻企业清单。

（六）进一步细化入园环境管理要求及园区"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结合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结果，明确工业园区规划实施的环境制约因素，有针对性地提出规划调整建议。

（七）强化公众参与调查，进一步完善全程互动结果和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环境监测计划、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分析。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报告书》结合黑龙江省创业农场工业园区建设的实际情况，提出的相应调整意见可行。

审查组认为，规划调整过程中应考虑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优化园区规划期限、产业定位、各产业规划面积。

（二）根据项目环境防护距离的相关规定，在工业园区与居民区之间，设置必要的环境防护距离。

（三）进一步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规划。

（四）规划进行重大调整或修订时，应重新或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五、对规划包含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建议

对符合黑龙江省创业农场工业园区规划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经有审批权的部门同意，环境现状评价内容可以适当简化。